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 TA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 (%)
業績			
收益	376,044	294,857	27.5
除稅前溢利	34,209	11,413	19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9,495	8,335	253.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12.3	3.5	251.4

中期業績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76,044	294,857
銷售成本		<u>(291,847)</u>	<u>(238,269)</u>
毛利		84,197	56,5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5,179	4,8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204)	(9,523)
一般及行政開支		(40,732)	(36,695)
其他開支		(39)	(81)
融資成本	6	<u>(4,192)</u>	<u>(3,677)</u>
除稅前溢利	5	34,209	11,413
所得稅開支	7	<u>(4,714)</u>	<u>(3,07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29,495</u>	<u>8,335</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u>12.3港仙</u>	<u>3.5港仙</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29,495</u>	<u>8,335</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入／(虧損)：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135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5,447)	14,710
於其後期間不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		
一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的公平值變動	<u>88</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u>(5,359)</u>	<u>14,84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4,136</u>	<u>23,180</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0,733	413,550
投資物業		26,391	25,07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905	5,073
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訂金		1,456	6,108
按金		116	–
遞延稅項資產		10,522	10,731
可供出售投資		–	4,15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財務資產		4,203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58,326</u>	<u>464,689</u>
流動資產			
存貨		67,585	68,43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274,352	240,63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5,640	7,246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34,403	34,4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150	72,832
流動資產總值		<u>498,130</u>	<u>423,56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164,276	125,6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308	57,435
計息銀行借款		188,331	185,39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225	6,421
應繳稅項		15,299	14,314
流動負債總額		<u>433,439</u>	<u>389,196</u>
流動資產淨值		<u>64,691</u>	<u>34,3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3,017</u>	<u>499,060</u>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3,017</u>	<u>499,060</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783	1,172
遞延稅項負債	6,886	6,028
遞延收入	<u>10,792</u>	<u>11,44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8,461</u>	<u>18,640</u>
資產淨值	<u>504,556</u>	<u>480,42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400	2,400
儲備	<u>502,156</u>	<u>478,020</u>
總權益	<u>504,556</u>	<u>480,420</u>

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P.O. Box 1350,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809至810室。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Million Pearl Holdings Ltd.。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會計政策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惟關於以下就本期間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澄清及計量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
的收益的澄清
轉撥投資物業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除下文所載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的詳盡說明外，採納有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主要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適用於所有因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其他準則範圍則作別論。該項新準則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確認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該項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將於對其客戶合約應用該模式各步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項準則亦訂明獲取合約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透過採用修改後的追溯調整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讓本集團能將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本集團選擇應用適用於已完成合約的實務方法，並無重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完成的合約，故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本集團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財務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以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根據過渡規定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始應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選擇不調整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期間的比較數字，該等比較數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

有關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的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分類乃基於兩個標準作出：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就未償還本金額作「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用。

本集團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評估業務模式，其後追溯應用於該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並未終止確認的財務資產。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乃根據初始確認資產時的事實及情況評估。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a) 分類及計量(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分類及計量規定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繼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值持有的財務資產。本集團財務資產的分類變動如下：

- 過往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財務資產乃持有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用的現金流量。該等項目現分類及計量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 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於非上市公司的股本投資現分類及計量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並無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時重撥至損益。本集團選擇不可撤回地將其非上市股本投資分類為此類別，原因為其擬就可預見收入持有該等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已經調整，導致重新分類一項可供出售投資為一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涉及4,153,000港元，及重新分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儲備(並無撥回)涉及944,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任何財務負債。本集團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不變。

(b) 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基本上改變本集團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該項準則以前瞻性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須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應用簡化處理法，並將根據所有現金欠款於其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餘下年期內的現值估計的全期預期虧損入賬。本集團已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制定撥備矩陣，並因應與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相關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本集團應用一般處理法，並將根據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可能於未來十二個月(或倘有關資產的預期年限少於十二個月，則較短期間)內發生的違約事件估計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入賬。然而，倘信貸風險自產生以來顯著增加，則有關撥備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規定並無對本集團債務工具的減值撥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主要專注於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的資料(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集中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因為本集團綜合資源，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可供呈報。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157,015	124,732
歐洲	83,293	76,149
香港	9,671	13,000
北美洲	31,642	27,334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及香港)	81,143	44,354
非洲	13,220	9,263
大洋洲	57	16
南美洲	3	9
	<u>376,044</u>	<u>294,857</u>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下達訂單客戶的所在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2,158	1,042
中國內地	441,443	448,763
	<u>443,601</u>	<u>449,805</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呈列，且不包括一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項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12,925	82,875
客戶B	54,993	35,793
	<u>167,918</u>	<u>118,668</u>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已售貨品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的發票淨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貨品	<u>376,044</u>	<u>294,857</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61	141
租金收入	134	130
政府補貼	1,050	361
其他	-	60
	<u>1,345</u>	<u>692</u>
收益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1,578	3,6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收益	310	-
銷售廢品	806	277
匯兌收益淨額	<u>1,140</u>	<u>200</u>
	<u>3,834</u>	<u>4,109</u>
	<u>5,179</u>	<u>4,801</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291,847	238,269
折舊	14,674	12,621
攤銷土地租賃款項	129	11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70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415)	(483)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10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310)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1,578)	(3,632)

[^] 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計入「已售存貨成本」。

6.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4,042	3,478
融資租賃	150	227
	4,192	3,705
減：資本化利息	-	(28)
	4,192	3,677

7.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按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亦無來自過往年度的承前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在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期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所涉及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當前稅率計算。

土地增值稅撥備按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所載規定估計。土地增值稅按增值價值扣減若干可扣減費用後，按遞增稅率範圍計提撥備。

7. 所得稅(續)

期內，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須按2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25%)的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符合中國內地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期內按較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1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5%)繳稅。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		
期內支出	278	—
即期—中國內地		
期內支出	4,165	1,73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76)	—
遞延	1,047	1,340
	<u>4,714</u>	<u>3,078</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4,714</u>	<u>3,078</u>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29,4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33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24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42,164	208,606
減值	(3,056)	(3,082)
	<u>239,108</u>	<u>205,524</u>
應收票據	35,244	35,106
	<u>274,352</u>	<u>240,630</u>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或須預先墊款除外。本集團維持界定信貸政策，通常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介乎自發票日期月結日起計一至四個月。本集團有意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安排。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08,107	83,381
一至兩個月	73,568	84,468
兩至三個月	77,485	51,193
超過三個月	15,192	21,588
	<u>274,352</u>	<u>240,630</u>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48,974	112,814
應付票據	15,302	12,822
	<u>164,276</u>	<u>125,636</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34,349	109,596
三至六個月	19,211	14,574
超過六個月	10,716	1,466
	<u>164,276</u>	<u>125,636</u>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通常於發票日期月結日起計三個月內結付。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發展

本集團為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原設備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供應商，專注於從事製造優質印刷電路板，產品皆符合行業標準(例如IPC標準)，以及我們客戶的規定。

我們的目標鎖定在傳統印刷電路板，並具備製造多層及特殊物料印刷電路板的完備能力，主要應用於汽車、通訊設備、醫療設備、工業自動化設備以及電子消費品。

我們持續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及市場組合讓本集團能夠快速迎合部分行業的需求變化，據此調節我們的產量，從而減少對單一產品及市場的依賴，受惠於近年汽車電子的龐大商機，這部分的比重也會相應提高。

在過去二十八年的經營，本集團建立了穩固的根基及深厚的客戶關係。本集團向遍佈在亞洲、歐洲、非洲、北美洲、南美洲及大洋洲的原設備製造商客戶提供直接及間接服務，該等客戶在林林總總的行業經營，許多更以跨國模式運作。若干主要原設備製造商客戶為其所屬市場中的表表者。本集團亦向多家領先電子製造服務提供者，直接供應印刷電路板產品，藉以為本集團的間接原設備製造商客戶組裝原設備製造商製成品。迄今，本集團已與主要客戶建立長遠關係，當中部分已合作逾十載，而本公司相信彼等亦視本集團為其供應鏈上的重要夥伴。因此，與客戶建立深厚長久關係，可讓本集團更快掌握客戶需求的動向。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現有客戶銷售訂單有所增加，銷售及產量上升讓本集團受惠於規模經濟效益。

本集團認為，產品及工序的質素對其業務有關鍵作用。本集團符合多項國際品質標準及系統，包括ISO9001、ISO14001、ISO50001及IATF16949認證。本集團亦已實施多項品質方案及簡化計劃，以促進優質產品文化。品質乃本集團業務的關鍵所在，並由專人定期檢討及改善，藉以提升客戶滿意度，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獲得AS9100認證，讓本集團能夠為航太工業供應高科技及可靠印刷電路板，這可說是對我們的產品質量的一種肯定。

原材料漲價，由去年持續影響到本期間，緊隨著限排環保的旋風席捲全中國，印刷電路板製造商正面對嚴峻挑戰。作為印刷電路板製造商的本集團，更需要考慮制訂適當應對方法，日後在環保方面投放更多資金，加上中國環保稅的實施，吃掉了一部分利潤；但在另一角度看，未能達標的製造商有可能被淘汰或為符合規定標準而大大增加成本，而本集團早在多年前已注意到環保需要並已作出一定投入。因此，在印刷電路板市場的新規定下，本集團較其他未達標的製造商面對較少壓力，並能更好地抓緊商機。

雖然中國仍是「世界工廠」，但勞工成本不再如十多年前般低廉，而且日漸上漲。此外，沿海地區的勞工供應亦不充足。在工業4.0推動下，本集團已加強生產自動化，促進生產信息的運用流轉，優化改善成本與質素，日後更朝著智能化生產方向邁進。

本集團專注印刷電路板業務超過二十八年，所累積經驗及網絡有利本集團在印刷電路板市場進一步發展，為迎合未來市場及生產需要，本集團計劃發展另一個生產基地。本集團亦會積極研究有效地運用本集團目前所持有土地資源，考慮更改部分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用途，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會不時考慮可為股東爭取最大利益的商機。

財務回顧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76,044	294,857
毛利	84,197	56,588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53,043	27,689
純利	29,495	8,335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為376.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94.9百萬港元上升約27.5%，乃主要由於現有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為22.4%，較去年同期的毛利率約19.2%上升約3.2%，乃歸因於自銷售及產量增加而產生的規模經濟效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開支總額約為50.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2%，乃由於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EBITDA約為53.0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27.7百萬港元。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29.5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8.3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8.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扣除下列各項的淨影響：(1)政府補貼增加約0.7百萬港元；(2)匯兌收益淨額增加約0.9百萬港元；(3)廢品銷售額增加約0.5百萬港元；(4)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增加約0.3百萬港元；及(5)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減少約2.1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5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7.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2百萬港元。此增幅主要歸因於佣金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7百萬港元增加約4.0百萬港元或10.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7百萬港元。此增幅主要歸因於研究與開發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開支約為0.04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約0.08百萬港元相若。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13.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浮動利率上升導致銀行貸款利息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9.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3百萬港元增加約255.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毛利增加約27.6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為410.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約413.6百萬港元，減少約2.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本期間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4.7百萬港元；(ii)添置約15.5百萬港元；及(iii)匯兌調整下降約3.7百萬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3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相較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銷售額有所增長。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合計約為192.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193.0百萬港元減少約0.7百萬港元。借款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期內償還借款。並未動用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通過現有借款及／或其他對沖工具對沖任何外幣投資淨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約為498.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3.6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總計約140.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總額約為433.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9.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及借款。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0.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4)。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此於回顧期內維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減低信貸風險，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不時的資金需要。

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我們於報告日期面對換算成外幣計值金額之外幣風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作出任何財務工具承擔，以對沖所面對的外幣風險。

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全年，本公司資本結構概無重大變動。本公司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3.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百萬港元)。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002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8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薪酬乃參考市場常規及個別僱員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公司會參考本集團表現及個別員工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及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及地方中國政府的現行政策規定，為本集團聘用的僱員提供多項福利計劃，包括提供退休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以及購股權。

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在本集團每年檢討的薪金及花紅制度總體框架下，僱員按表現獲得獎勵。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納，據此，可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一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外，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正物色機會並正與獨立第三方商討：(i)購買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的相關地盤，可能用於建造本集團生產設施；及(ii)更改位於中國深圳市的部分土地使用權的用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的公告。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下文所載本集團部分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 (i)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在建工程及投資物業，總賬面淨值約為202.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1百萬港元)。
- (ii)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地塊，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總賬面值約為5.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百萬港元)。
- (iii) 已抵押予銀行的存款約33.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9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前景

中美貿易戰的開啟，特朗普對外的新政策，對全球經濟有不利的影響，影響程度仍有待觀察，總括而言，下半年的負面影響較上半年大。由於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市場及行業板塊，寬闊的優質客戶群，防守性較強，公司在上半年表現較去年同期為佳，但是公司正密切留意外圍事態發展，及本身內在訂單情況，而作出適當的調整。

報告日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報告期後概無任何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確認，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及A.6.7條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兼任。然而，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陳榮賢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本公司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本公司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本公司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及合適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然而，非執行董事陳恩光先生因需出席其他會議而未能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出席股東大會。但是陳先生憑藉其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經常為本公司提出寶貴意見，並將盡可能出席本公司日後的股東大會，以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規定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具有書面權責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書面權責範圍乃根據守則條文採納。其權責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榮耀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劉順銓先生及鍾玉明先生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編製，並已妥善作出適當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antat.com>)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可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榮賢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榮賢先生、陳勇女士及陳恩永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恩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玉明先生、劉順銓先生及邱榮耀先生。